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接受汉中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并对其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上级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参与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五）依法开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

督。

（七）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和提请抗诉。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九）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应用法律政策的建议、意见。

（十）负责本院的案件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的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协同县委管理和考核本院干部；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负责本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室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和法警队。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2022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

心支持下，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市委若干措施，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一体推进党的建设、职能发挥、自身建设，依法能动履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荣获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

1. 服务中心大局，以高效能检察履职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扎实做好检察环节保安全、防风险、护稳定工作。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化解矛盾纠纷 32 起。广泛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切实维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51 人，起诉 164 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12 人；起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36 人；起诉“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 34 人，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涉企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审慎办理涉企案件 5 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结合“进、知、解”活动走访企业 20 余次，积极为企业提供检察服务。设立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签订《服务保障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宁强分中心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为激励科技创新、维护公平竞争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动将检察工作融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制定服务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4 条措施。依法打击破坏农村生态环境、侵害农民利益的刑事犯罪，起诉 11 件 12 人。办理督促征收耕地占用税案件 5 件；办理涉及农村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39 件。

2. 笃行司法为民，以高品质检察服务厚植人民至上情怀

用心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案件，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 1 件 1 人，帮助 19 名受害老人追回“养老钱”2 万余元；深化“全民反诈”“断卡”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 35 件 77 人，为 60 余名群众挽回损失 45 万余元。开展“办‘小案’暖民心”专项活动，帮助 24 人追回欠薪、工伤赔偿 20 余万元。开展燃气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覆盖村（社区）6 个、居民 5000 余人。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3 件 14 人，发放救助金 13.2 万元。

倾情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4 件 7 人，不起诉 2 人，附条件不起诉 2 人，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 人。联合教体局、妇联等部门对 12 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发出督促监护令 11 份。选派 18 名检察人员担任 28 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活动 20 余场次，受教育师生 3000 余名。开展以“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2 场次。持续擦亮“爱心妈妈”未检品牌，与团县委深入偏远学校开展“圆梦微心愿”“小手拉大手”等活动 7 场次。

助力深化社会治理创新。持续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 94.52%，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 96.97%，采纳率 98.44%，减少社会对抗。认真贯彻全县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办理促进社会治理工作推进会精神，跟进落实最高检“一至八号检察建议”，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5 件，督促整改问题 15 个，与相关部门建立关于加强涉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刑衔接、耕地占用税征管工作规范化等机制 7 项，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开展禁毒、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普法宣传 14 场次。

3. 聚焦主责主业，以高质效检察办案维护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准逮捕 20 人、不起诉 54 人，不捕率 28.17%、不诉率 24.77%，同比上升 14.63%、15.07%，诉前羁押率 27.98%，同比下降 10.56 个百分点。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推动监督端口前移，监督立、撤案 9 件，纠正漏捕漏诉 5 人，对侦查和审判活动提出纠正意见 55 件。助力深化反腐败斗争，办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 件 1 人。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对看守所监管活动、监外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纠正 31 人，对财产刑执行提出纠正 5 件，对非羁押强制措施执行监督提出纠正 3 人，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 2 件 5 人。

民事行政检察精准高效。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51 件，对民事审判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23 件，对民事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26 件，对民事生效判决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

均被法院采纳。对 13 件申请监督案件，通过释法说理，促进服判息诉，维护审判权威。与民政局、妇联等 8 部门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10 件，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建立虚假诉讼、虚假公证惩防机制，努力营造诚信诉讼的良好环境。与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县司法局共同签发《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意见》，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办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 43 件，发出检察建议 43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8 件，督促行政相对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 8.5 万元。

公益诉讼检察富有成效。全力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100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4 件。督促修复、清理被损毁污染的林地、耕地等 30 余亩，清理河道 7.8 公里，补植复绿 30 余亩，追偿治理生态环境费用 0.2 万元，增殖放流各类鱼苗 13 万尾。打造“汉江源生态检察”品牌，建立“秦岭生态环境暨大熊猫保护基地”，实施“四个一”工程，守护好宁强的绿水青山。2 件检察建议被省、市检察院评选为优秀检察建议案件，1 件案件入选省院典型案例，2 件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千案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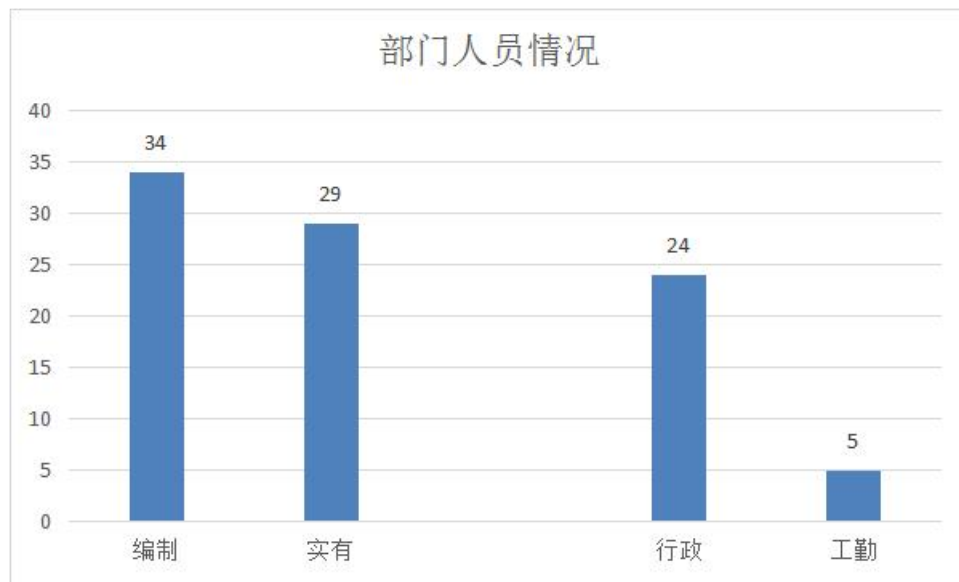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单位）人员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0 人、工勤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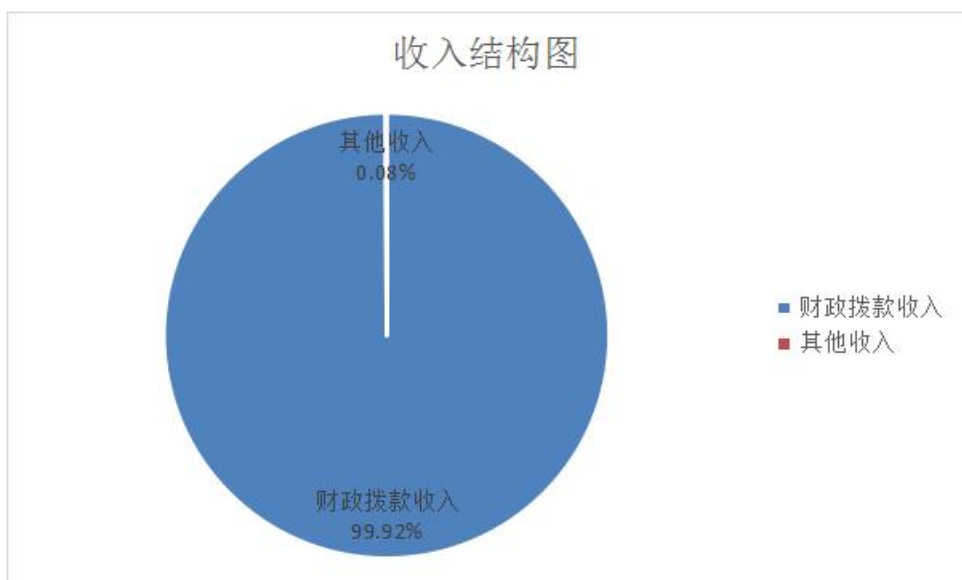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03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68.84 万元，增长 19.48%。主要是 2022 年度支出 2020 年及 2021 年度目标考核奖金，工资福利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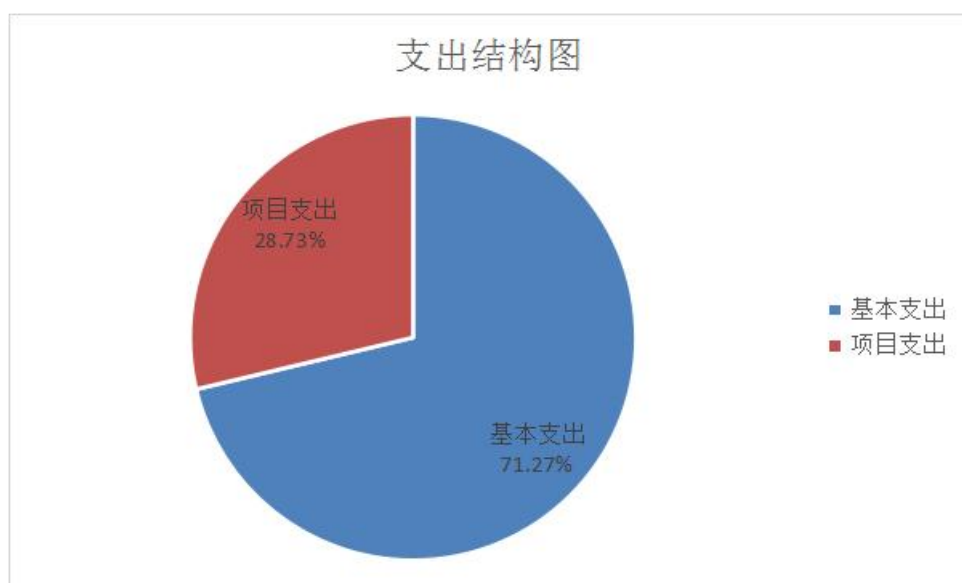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21.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0.51 万元，占 99.92%；其他收入 0.85 万元，占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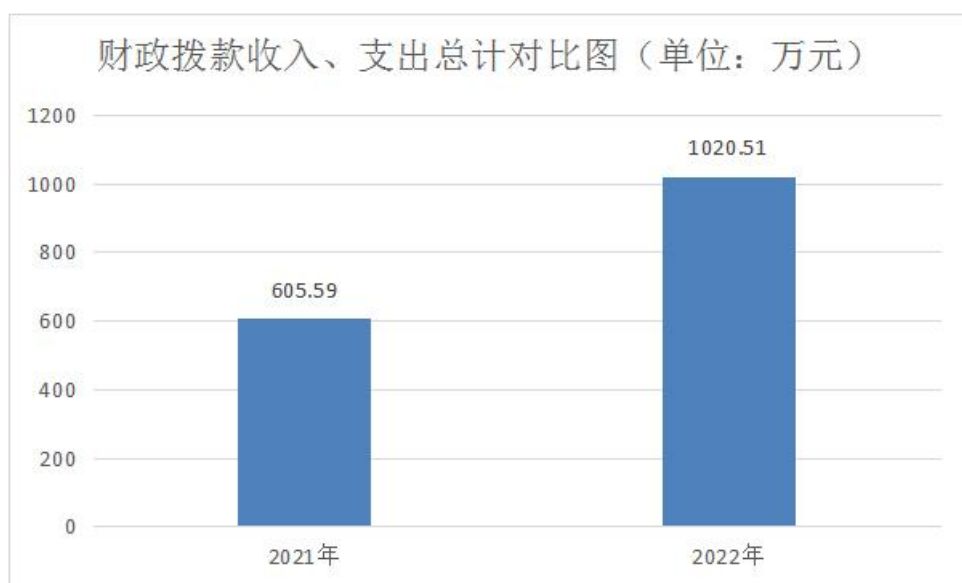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2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7.33 万元，占 71.27%；项目支出 293.18 万元，占 2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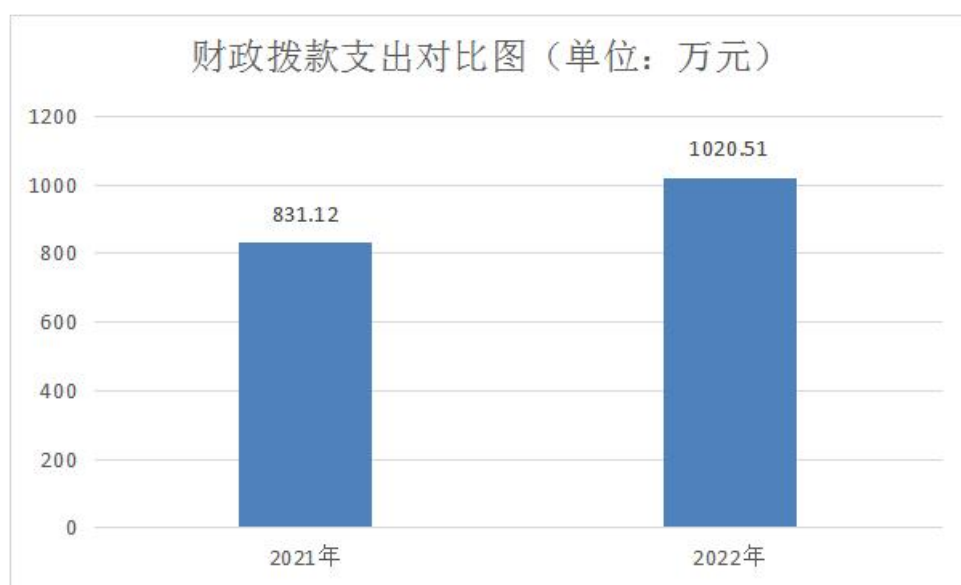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02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414.92 万元，增长 68.5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支出 2021 年结余中省转移支付装备款，其他检察支出增加，2022 年支出 2020 年及 2021 年目标考核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78.1 万元，支出决算 102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5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9.39 万元，增长 22.7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支出 2020 年及 2021 年目标考核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 2021 年结余扫黑除恶专项经费，年初未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60.23 万元，支出决算 50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5.6 万元，支出决算 9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结余办公经费，在 2022 年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55.91 万元，支出决算 27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7.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4.69 万元，支出决算 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 3 人退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1.6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职业年金未记实，当年有退休人员办理年金记实，追加职业年金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2.3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人员死亡，追加死亡抚恤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8.15 万元，支出决算 1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人员调出，支出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3.52 万元，支出决算 2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 3 人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7.3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34.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93.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99 万元，支出决算 1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0.74 万元，支出决算 1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25 万元，支出决算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9 个，来宾 273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举办培训活动，主要为干警业务培训，均由中省转移支付办案经费列支，此专项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培训场次减少。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5.6 万元，支出决算 9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1.89%。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53.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办公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7.56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7.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主要是小型客车 1 辆、越野车 1 辆、面包车 1 辆及小轿车 4。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组建绩效评价小组，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相关文件及支出凭证，并对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自查自评，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评估，有计划，有目标的实施项目目标绩效管理。在绩效目标自评中严格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现场核查等情况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考评意见，确定考评数值、等次，并进行了评估确认和汇总，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落实各自主体职责，逐步在内部建成完整、高效闭环的管理流程。这次绩效自评工

作，将对我院 2023 年度资金支出提供参考指导。我院将依据自评结果调整本年度各项业务活动的资金分配力度，在提升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同时，真实、科学、规范的反映单位各项支出情况。同时利用绩效目标评价监督促进项目实施主体部门的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本院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拟探索建立绩效自评结果的责任追究制度与公告警示制度，对绩效自评中发现损失浪费现象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坚决进行揭露和处罚。

本部门 2022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专项资金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 1020.51 万元，执行数 1020.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支出按时间节点完成预算；项目支出与预算基本持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部门行政运行经费需结转下年使用，因此计算完成率时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要 任 务 完 成 情 况	人员经 费	人员工资及社 保缴费	100%	634. 25	634. 25		634. 25	634. 25		—	100%	—
	公用经 费	保障机关正常 运转的各项开 支	100%	93. 08	93. 08		93. 0 8	93. 08		—	100%	—
	检察机 关特定 业务经 费	办案业务费、 装备费等	100%	293. 18	293. 18		293. 18	293. 18		—	100%	—
	金额合计			1020. 51	1020. 5 1		1020 . 51	1020. 5 1		10	100%	1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积极投入平安宁强建设，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积极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2）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刑事审判和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着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3）全面开展公益诉讼，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4）强化检察队伍建设，大力加强检察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5）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专项检查，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建立代表交办案件办理机制，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1）、全力推进重点任务：依法能动履职，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宁强建设；统筹发展安全，服务保障工作大局；做实民事、行政监督，坚定维护司法公正；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服务绿色低碳发展。（2）依法履行职能任务：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合力推进职务犯罪检察；呵护未成年人成长；认真做好办信接访；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建议工作；扎实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坚持检察大数据赋能。（3）认真抓好专项任务：全面加强作风建设；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深入推进法治化进程。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数量			按实际案件发 生完成		按实际案件发生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支出标准			严格按照规定 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支 出		10	10	
			办案业务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类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可控			预算不超支		预算不超支		10	10	
	效益指 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			按时间节点完 成支出		按时间节点完成 支出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和谐			提升		提升		10	9	
		可持续影响指 标	项目可持续			长期		长期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对检察系统的满意度			≥93%		≥93%		10	8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6422134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是否空表填报“是/否”；表格为空的理由统一填报为“本部门/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由于公开为万元表，各公开主体需要关注区分全零表和空表的区别）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884.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八、其他收入	8	0.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92.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	17.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2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	
			十六、金融支出	2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	25.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	
			二十三、其他支出	3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37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38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9	
	9			40	
本年收入合计	10	1021.36	本年支出合计	41	1020.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4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4.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	14.98
总计	13	1035.49	总计	44	1035.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1.36	1,020.51					0.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5.59	884.74					0.85
20402	公安	12.80	12.8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80	12.80					
20404	检察	869.79	868.94					0.85
2040401	行政运行	502.22	501.37					0.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86	94.8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2.71	272.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9	9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2	7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0	3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2	31.62					
20808	抚恤	22.37	22.37					
2080801	死亡抚恤	22.37	2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9	1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9	1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	1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9	2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9	2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9	2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0.51	727.33	293.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4.74	591.56	293.18			
20402	公安	12.80	12.8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80	12.80				
20404	检察	868.94	578.76	290.18			
2040401	行政运行	501.37	501.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86	77.39	17.4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2.71		272.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9	9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2	7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0	3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2	31.62				
20808	抚恤	22.37	22.37				
2080801	死亡抚恤	22.37	2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9	1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9	1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	1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9	2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9	2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9	2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4.74	884.7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39	92.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89	17.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49	2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0.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0.5	1020.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0.51	总计	64	1020.5	102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0.51	727.33	293.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4.74	591.56	293.17
20402	公安	12.80	12.8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80	12.80	0.00
20404	检察	868.94	578.76	290.17
2040401	行政运行	501.37	501.3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86	77.39	17.4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2.71	0.00	272.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0.00	3.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9	92.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2	70.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0	38.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2	31.62	0.00
20808	抚恤	22.37	22.3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37	22.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9	17.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9	17.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	17.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9	25.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9	25.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9	25.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2.21	30201	办公费	30.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4.9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8.8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0	30206	电费	11.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72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7.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2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2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3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			
人员经费合计		634.25	公用经费合计					9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99	0.00	10.74	0.00	10.74	1.25	0.00	0.00
决算数	11.99	0.00	10.74	0.00	10.74	1.25	0.00	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